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主任委员为罗妙成女士（独立董事），委员为郭晓红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侯艳萍女士。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会议内容
1	2025/4/14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《2024年年度报告初步审计沟通会》
2	2025/4/15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1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 2、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 3、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4、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 5、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 6、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 8、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； 9、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 10、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3	2025/8/22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 2、《<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； 3、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

			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4	2025/10/27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付账款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5	2025/11/27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《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前沟通会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，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监督与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对华兴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华兴所在相关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如期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华兴所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包括公司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，对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予以特别关注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：公司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

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4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，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。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规模、业务范围、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，并随着经营环境和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，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配合审计工作，提高效率，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，发挥监督功能。

6、监督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审查，包括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、资金使用等，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委员们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，充分发挥专业知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经营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罗妙成

罗妙成

郭晓红

郭晓红

侯艳萍

侯艳萍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7日